

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

綦环函〔2024〕62号

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区三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39号建议的 复函

罗太恒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将PM_{2.5}监测结果列入空气质量预报的建议》（第13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空气质量预报现状

目前，綦江区空气质量通过重庆市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平台预报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对于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，綦江区生态环境局通过融媒体中心每日在“綦江发布”、政务电子大屏等平台发布空气质量结果和空气质量预报情况。当前空气质量预报内容为：【綦江生态环境局】2024年X月XX日，綦江区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95，二级，良，首要污染物O₃。2024年全年优良天数达134天。未来三天质量预报：15日，95~125，良~轻度污染，首要污染物O₃；16日，80~110，良~轻度污染，首要污染物O₃；17日，51~81，良，首要污染物O₃。

二、提案建议采纳情况

“将 PM_{2.5} 监测结果列入空气质量预报的建议”的建议可行并采纳。我局拟将空气质量预报内容增加 PM_{2.5} 浓度监测结果和预报内容，其预报内容如下：【綦江生态环境局】2024 年 X 月 XX 日，綦江区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95，二级，良，首要污染物 O₃，PM_{2.5} 浓度为 25 微克/立方米。2024 年全年优良天数达 134 天。未来三天质量预报：15 日，良~轻度污染（AQI 指数 95~125），首要污染物 O₃，PM_{2.5} 浓度为 20~30 微克/立方米；16 日，良~轻度污染（AQI 指数 80~110），首要污染物 O₃，PM_{2.5} 浓度为 18~26 微克/立方米；17 日，良（AQI 指数 51~81），首要污染物 O₃，PM_{2.5} 浓度为 15~25 微克/立方米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

在未来的空气质量预报工作中，我局将紧密结合实际需求，不断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结果预报内容。

一是全力推进卫星遥感监测平台“天眼”系统的建设，推动“天地空”一体化监测，通过结合气象、地形等因素的分析，对大气污染物浓度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，为公众提供更为准确的空气质量预报，更全面地反映空气质量状况，为政府制定有效的环境保护政策提供有力依据。

二是进一步加强空气质量发布。我局继续通过融媒体中心每日在“綦江发布”、政务电子大屏等平台发布空气质量结果和空气质量预报情况。

此复函已经周宁局长审签。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，请及时填写在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建议系统回执上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重庆市綦江区生态环境局
2024年6月18日

(联系人：唐其文，联系电话：13635445884)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，区政府办公室。